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7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7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3206766

10位ISBN编号：7563206760

出版时间：1994-3

出版社：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页数：5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7卷）》

内容概要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7卷）》收集了国际劳工组织截至1991年12月底止就海员的就业、地位、资格证书、工资和工作时间、社会保障、在船上和港口的福利等方面制订的39个海事公约和适用于包括海员在内的所有工人的5个劳工公约，另外还收编了非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海员性病治疗公约》和《难民海员协议》。按照公约类别，本卷分为八篇，每篇收入2至9个公约不等。为便于读者了解各公约的现状，编者在每个公约首页的注脚中说明了公约生效与否及我国是否为缔约国的情况；此外，编者还收录了截至1991年1月1日止各公约缔约国的名称及其重要保留、声明或说明，作为本卷的附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海员的就业1. 第9号公约设立海员职业介绍所公约2. 第22号公约海员协议条款公约3. 第145号公约连续雇用海员公约4. 第7号公约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5. 第58号公约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1936年修正本）6. 第15号公约确定准许雇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7. 第16号公约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8. 第73号公约海员体格检查公约第二篇 资格证书和身份证1. 第53号公约商船船长和高级船员业务能力最低要求公约2. 第74号公约一级水手证书公约3. 第108号公约海员国籍证书公约4. 第69号公约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三篇 工资、工作时间和配员1. 第57号公约船上工作时间和配员公约2. 第76号公约工资、船上工作时间和配员公约3. 第93号公约工资、船上工作时间和配员公约(1949年修正本)4. 第109号公约工资、船上工作时间和配员公约（1958年修正本）5. 第54号公约海员带薪年假公约6. 第72号公约海员带薪休假公约7. 第91号公约海员带薪休假公约（1949年修正本）8. 第146号公约海员带薪年假公约第四篇 社会保障1. 第55号公约船东在海员患病、受伤或死亡时的责任公约2. 第56号公约海员疾病保险公约3. 第70号公约海员社会保障公约4. 第165号公约海员社会保障公约（1987年修正本）5. 第8号公约在船舶灭失或沉没时的失业赔偿公约6. 第71号公约海员养老金公约7. 第23号公约海员遣返公约8. 第166号公约海员遣返公约(1987年修正本)9. 第134号公约防止海员工伤事故公约第五篇 海员在船上和港口的福利1. 第75号公约船员在船上起居舱室公约2. 第92号公约船员在船上起居舱室公约（1949年修正本）3. 第133号公约船员在船上起居舱室公约（补充条款）4. 第68号公约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5. 第164号公约海员保健医疗公约6. 第163号公约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公约第六篇 杂项问题1. 第27号公约船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2. 第32号公约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1932年修正本）3. 第152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健康（码头工作）公约4. 第147号公约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七篇 适用于包括海员在内的所有工人的标准1. 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2. 第98号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原则应用公约3. 第130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附件——国际标准产业所有经济活动分类（1968年修正本）4. 第138号公约约许受雇最低年龄公约5. 第19号公约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第八篇 其它海员公约海员性病治疗公约（1924年12月1日订于布鲁塞尔）难民海员协议（1957年11月23日订于海牙）附录——截至1991年1月1日止，国际劳工组织对海事公约的批准和实施状况

章节摘录

船上工作时间和配员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36年10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21届会议； 经议决采纳本届大会议程第一项所列关于船上工作时间的控制和与船上工作时间相关的配员的若干提议，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1936年10月24日通过下述公约，此公约得称为《1936年工作时间和配员（海上）公约》。 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

第1条 1.本公约适用于无论公有或私有的下述每条机动海船： (a) 在本公约生效的领土上登记的； (b) 为了贸易目的从事货运或客运的； (c) 从事国际航行的，即从某一国家的某一港口到该国界外的某一港口、按宗主权或委任统治权被视为单独国家的各殖民地、海外领地、保护领地或领土的任何航行。 2.本公约不适用于： (a) 备有辅机的帆船；或 (b) 从事捕鱼、捕鲸或类似作业，或从事与此直接有关的作业的船舶。 3.任何会员国可以豁免在其领土上登记的船舶实施本公约，如果这些船舶专门航行于 贸易国和邻国的附近港口之间，其地理界限如下： (a) 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明确规定的； (b) 就实施本公约所有条款而言是一致的； (c) 已由该会员国在登记其批准书时所附声明予以通知的； (d) 经与其他有关会员国协商后予以确定的。 第2条 就本公约而言，下述词组具有此处所给的含义： (a) “吨”系指总登记吨； (b) “高级船员”系指船长以外的、由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惯例定为高级船员的人员； (c) “普通船员”系指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 (d) “工作时间”系指某一长官指令某一船员为了船舶或船东的利益工作的时间，或在船员岗位以外由长官支配的工作时间。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7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